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9〕8号

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转发驻厅纪检组关于坚决纠正和防止纪律处分 决定执行不到位问题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纪委、集团机关纪委：

现将驻厅纪检组《关于坚决纠正和防止纪律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问题的通知》（陕交纪〔2019〕19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，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。

请各单位于4月20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报集团监察室。

集团纪委将于4月底组织专项检查。

附件：《关于坚决纠正和防止纪律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问题的通知》（陕交纪〔2019〕19号）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3月27日

抄送：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

2019年3月27日发

共印3份